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總臺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總臺長麗君（主持人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彭俊傑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報告內容：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飛航業務室補充：有關本總臺心理諮商專業委託服務案執行廠商宇聯心理治療所，於 111 年度執行個別心理評估或諮詢共 50 小時，計 17 人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服務。111 年 4 月 29 日於本總臺濱江地區第一會議室舉辦題為「直球面對職場壓力，掌握舒活人生要訣」講座，實體與線上參與人數 86 人。111 年 12 月 8 日於本總臺北部飛航園區第一會議室舉辦主題為「職場好友善，溝通更順暢」講座，實體及線上參與人數共計 28 人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屬員差勤狀況留存紀錄備查；另請人事室定期實施差勤抽查作業。
- (二)請資訊管理中心於每年年初就本總臺資通安全短中長程精進計畫，簽報上年度執行辦況及滾動檢討情形。
- (三)請供應室於新年度開始後，彙整簽報前一年度已辦

理及新一年度規劃辦理之開口契約案件；各採購單位提報時，除參照「本總臺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原則」外，並請參考其他單位提報之案件態樣，審視比照辦理。

(四)其餘項次解除列管。

參、秘書單位報告

一、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秘書室檢視將「公務車輛使用管理」納入內控機制。
- (二)請航電技術室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(CIP)相關防護影片函發予本總臺各單位同仁觀看，以提升防護能量。
- (三)請桃園裝修區臺會同航電技術室召開「清泉崗助航臺配電箱失火案」釐清檢討會議，邀集其他裝修區臺與會，共同檢視轄管區域、研議因應作為並簽報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一、為符性別比例要求，擬修訂本總臺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。

(一)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委員納入簡任技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恪守與業者或廠商往來之互動倫理與分際，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確實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。

(一)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建議獎勵 111 年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有功人員

(一)報告內容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加強機場 CIP 保安意識及深化保安文化，宣導所屬同仁及廠商人員遵守保安規定及相關措施（如背景查核、派員陪同…等），如有缺失應立即督考改善。
- 二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審慎審核機場通行證、臨時證申請案件之使用頻率及必要性，切勿便宜行事造成總臺保安破口。
- 三、有關工程施工查核部分，請秘書室將明年度 100 萬以上且涉及工程之採購案件列出、排定協助輔導時程，並建立輔導機制及行政規則據以執行。
- 四、請人事室追蹤「輪值要點」之函頒進度、緊急應變之通報做法；要點函頒後，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加強宣導，切勿違反要點規定，並應儘速將單位人員缺額補齊，以因應新制度之施行。

柒、散會(16 時 20 分)